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丙准予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7月2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丙為少年丙之父親，因丙對丙曾有不當管教情事，前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將丙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2日。考量丙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並與丙重啟親子會面及執行漸進式返家計畫，然因丙表示丙居家環境髒亂，故不願在家過夜。另於114年1月春節期間，經安排丙、丙共同前往丙母親乙之台中住所相處，但期間丙有服藥過量之行為，讓丙感到害怕，故丙之親職知能與情緒控管仍待加強。至於乙雖曾於113年9月表達欲照顧丙之意願，但後續卻未能展現行動力，有臨時取消會面之情況，其親職能力仍有待觀察評估。考量丙於安置後生活適應狀況尚可，經評估丙的特質與需求後，已協助丙轉學至安置單位學區就讀，並有就醫資源及心理諮商輔導持續進行

01 中，以利推動丙與丙、乙之會面，以減緩親子衝突，是為確
02 保丙後續可獲得適當保護與處遇，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
03 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4月3日起至114年7月2日止延長
04 安置少年丙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2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3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4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5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6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7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9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本院113年度
20 護字第1020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裁定安置表達意願書
21 (丙表示同意接受安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
22 開資料，認丙之前對丙有不當管教且照顧情況不佳之情形，
23 現階段丙、丙間之關係修復仍須時間及追蹤輔導，且丙之親
24 職知能與情緒調控均有改善空間，而乙之親職能力亦待評
25 估，併考量丙現階段就學狀況穩定，就醫資源與心理諮商輔
26 導仍在進行中，現階段生活不宜任意變動，故為維護丙之人
27 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丙，是
28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29 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周紋君